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小字第37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

被告 林詩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740元，及其中新臺幣39,731元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83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經查，原本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2,232元(其中本金為39,731元，期前利息2,009元、違約金492元)，而違約金之請求是否相當，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

01 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求公平，本院審酌原告請求被告
02 給付信用卡欠款之本金39,731元，年利率為15%，已達銀行
03 法所規定最高利率之限制，且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
04 息損失外，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
05 已大幅調降，可認原告已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並足以彌補
06 其損失。若再課予被告違約金，對被告顯有失公平。審酌前
07 揭規定，認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如主文第
08 1項為適當。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9 額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書記官 黃敏翠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8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30 駁回之。